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4 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5、《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8、《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宜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9、《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